

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三个聚焦”指示要求，落实全国、北京市民政会议精神。聚焦各类特殊群体，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举措，不断完善民生保障格局，当好“减压阀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不断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落实各类特殊群体保障，不断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落实各项养老服务政策，优化社会组织审批流程，广泛传播慈善互助理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朝阳区信息公开系统的报送工作。截止2019年底，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4条，全文电子化率100%。二是依托北京朝阳网站、朝阳社会建设和民政微信公众号、朝阳社团办微信公众号解读相关政策，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发布财政预决算，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发布微博近150条，微信公众号信息61条，微博回应各类咨询25条。2019年，委局开展组织31场集中访谈和新

闻发布活动，对朝阳区社会建设及民政民生重大事件、重要突破、显著成效等第一时间作出报道，正确引导舆论。2019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在《北京晚报》刊登1个专版，专版解读朝阳区适老化改造项目及标准，在朝阳报制作两个专版回应委局2019年重大民生项目——朝阳养老驿站建设完成情况、朝阳区养老中心建设情况、朝阳区“一键呼”建设情况、朝阳区一刻钟服务圈，全景楼院、全要素小区小区等等群众关注问题进行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及答复情况

截止到2019年底，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依法对17件依申请公开按时给予登记回执并答复，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8件予以公开，占总数的47%，其中4件部分公开，占总数的24%，其中5件因信息未制作、未保存故未给予公开，占总数的29%。

2. 行政复议处理结果

2019年度，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行政复议9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6件，“重新答复”的2件，尚未审结的1件。

3. 行政诉讼处理结果

2019 年度，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行政诉讼 7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6 件，“其他情形（无过错败诉）”的 1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源头管理，建立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由委局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发布，并定时与相关科室就重点领域重点信息进行会商，保证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委局始终坚持把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及社会关切的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并逐步延伸和扩展。四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朝阳社会建设与民政民生事业宣传矩阵的作用，加大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务信息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认真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依托朝阳民政信息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信息公开，确保公开渠道的畅通性，公开链接可用、准确、及时。二是设立区民政局信息公开服务场所，配备自助查询设备，提供政府信息的网络自助查询、《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免费领取等服务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会议和培训活动并在委局内部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对新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宣传贯彻。向主管领导及科室发放《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实际操作中引入业务科室主管领导把关，法制宣传科指导，律师监督的方式确保答复准确、规范、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2	1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9	-6	536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1	-10	25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6756.94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2	1	9	6	0	1	0	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和范围需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需及时、准确回应。下一步将定期与相关科室开展会商,就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前一步,主动公开,确保时效性、准确性。

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面对信息公开案件多元化、复杂化的态势,下一步需加大疑难案件的研究力度,对类似案件进行分类、分析、整理,努力实现公开的精细化,逐步提升业务办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